

# 罗河镇司法所:和风细雨暖民心

■ 李庆锋 王正茂

今年元旦刚过,罗河镇司法所便来了一家七兄妹,两个兄弟、五个姐妹均已成家,母亲早年丧夫。之前,几个子女协议各自承担的费用后把母亲安顿在老年公寓居住,后来,由于兄妹几个赡养费不统一,老人面临无房可住的窘境。

在听完几人的诉说后,经镇司法所所长、法律援助工作站站长马桂俊耐心调解,最后兄妹几个协商决定老人由子女轮流赡养2个月,从老大开始,每人每月给付老人生活费260元。老人如有生病,千元以下的子女自己解决,千元以上的共同负担。

问题解决后,这家老大拉着马桂俊的手说:“耽误您这么长时间,真是不好意思。您是一语惊醒梦中人啊!母亲那么大了,我们几个做子女的在这里推来推去的,不孝啊!”

“调解并不是简单的照规定、走程序,最起码你要能取得双方的信任,要熟悉法律法规,懂得人情世故,更要受得了误解、忍得住委屈、耐得了性子。”马桂俊告诉记者。

罗河镇司法所在化解群众矛盾方面始终探索多元化调解模式,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组织力量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去年,按照县司法局加强“个人调解室”建设要求,该镇司法所注重加强专业化调解人才的培养,开始在各村、社区成立了网格化个人调解室,通过个人调解室对全镇群众实施“精准调解”工程,网格长与调解员协调发挥作用。

群众遇到纠纷,需要维权,就可以到个人调解室去寻求帮助,化解矛盾纠纷工作,逐步实现“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调解组织;哪里有矛盾纠纷,哪里就有调

解员”愿望。

此外,该镇司法所正积极加快法律服务站、点建设,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在各村、社区建立法律援助代办点,成立法律援助流动工作站,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宣传,主动上门开展法律服务,通过一系列的个性化、专业化服务,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多亏有你帮忙,不然我家这个年都过不安生。”腊八刚过,家住罗河镇街道的张大妈儿子来到罗河镇司法所,拉着工作人员黄忠的手感谢道。

原来,张大妈准备给家里做点米面,便独自来到枞阳县白柳镇汪大爷家加工米面,岂料张大妈在主动帮忙过程中竟发生意外,导致左手中指、食指、无名指被切断。

张大妈的家人找到罗河镇司法所,

该所指派黄忠前往处理。黄忠在详细了解案情后前往白柳镇,就医疗费用问题与对方进行协商。

起初汪大爷因为是其主动帮忙,不愿承担责任。黄忠在调解过程中指出,由于汪大爷没有明确拒绝张大妈帮忙,另外,又缺少防护措施,致张大妈受伤,根据相关规定,汪大爷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由汪大爷一次性补偿张大妈4.6万元,双方握手言和,避免了对簿公堂。

“调解是一门大学问,把这门学问读透彻了,运用好了,能化解很多群众问题。”马桂俊如是说。

去年以来,罗河镇司法所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5件,调解大小矛盾216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700余人次,真正做到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成为辖区内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桥头堡。

## 所队联勤 提升警务效能

为切实做好今年春运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交警针对辖区交通流量增大、节点易堵、恶劣天气的特点,迅速调整工作方向,全县辖区17个乡镇派出所与交警加大协力同心、密切配合,形成合成共治,齐抓共管的联勤联动服务管理模式格局。

自1月31日起,县交警全面启动交警、派出所参与的“联勤联动”春运管理服务模式,对全县每个交通节点、易堵点按照“1(民警)+2(辅警)”的勤务,实行交警统一调度、联合巡查管控,联合执勤执法,联合宣传教育、联合隐患排查,有效地整合了警力资源,破解全县交通安全管理难题,同时也创新了道路管控举措,以“保安全、保畅通”的红线镌刻到工作中,坚定“安全隐患治理永远在路上”的理念。

实行交警、派出所工作联勤机制,将全县境内的所有交通要道、节点、易发多事故路段分成责任区段,建立联勤责任区,每个责任路段实行检查、守点、巡逻,确保不出现空档、断档,又不出现一个责任路段多点检查、重复巡控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了见警率、管理率,让广大群众出行更温暖、更安全、更畅通。(罗君)



春节期间,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通过增加办证窗口、警力前移、延时服务、错时服务、“支付宝”“微信”转账缴费等一系列措施来提高受理速度,应对群众办证高峰。(李庆锋 摄)

## 拓宽农民工讨薪维权路

“群众利益无小事”,春节前夕,泥河镇司法所“三强化”做好“民工讨薪”工作。

强化人民调解工作,构筑“大调解”格局。加强与镇法庭、信访等部门协作配合,排查化解涉及农民工的矛盾纠纷,解决了许多“村里管不了,法庭管不着,部门管不好”的棘手问题。调解中心调处大量的复杂矛盾和纠纷,强化了超前预防功能,使种种不安定因素明显下降,全镇已基本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大调解”格

局。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难事不出县,矛盾不积累、不激化、不上交。

强化法律援助工作,加大民生工程宣传。抓住外出务工人员春节返乡有利时机,组织法律明白人及工作人员深入开展返乡农民工专项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发放法律援助宣传品,现场咨询答疑等方式,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法律援助制度,增强运用法律援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强化普法宣传工作,夯实“法律六进”基础。认真做好农民工权益保护的法治宣传工作,加强对用人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预防和减少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深入农民工聚集地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与农民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制作《农村法律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切实做好“法律六进”工作,强化农民的法律意识,拓宽农民工的维权渠道。(赵光瑜 孙睿应)

## 大力推进 民政法治建设

近年来,县民政局不断强化措施,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健全法治建设组织领导。成立了民政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充实民政法治工作力量,将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和分工。

开展民政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月和法制日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民政相关的法律法规。

加强民政法治教育培训。开展《宪法》《监察法》专题学习活动,狠抓执法队伍建设,全局已取得执法资格证的工作人员33名。

完善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聘请了局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处理疑难行政执法案件、提供法律咨询论证等方面的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黎洁)

## 盛桥镇:“法律扶贫”助力脱贫攻坚

去年以来,盛桥镇司法所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针对辖区内贫困群众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为弱势群体提供贴身、贴心、周到、实用的公共法律服务,助力脱贫攻坚。

结合法律扶贫工作实际,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该所结合综治宣传月、宪法集中宣传活动、“江淮普法行”、法律进乡村(社区)等法治宣传活动的开展,扩大法律扶贫政策的知晓度。通过发放宣传单、出动宣传车、设立普法咨询台、出普法宣传栏等形式加大法律扶贫政策宣传,组织发动司法所全体工作人员、村(社区)调解员、法律援助联络员、普法骨干和志愿者,开展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推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进村入户,教育和引导村民遵守国家

各项法规,做文明村民,当守法村民,使他们认识到只有懂法守法才能脱贫致富,引导他们树立自力更生、勤劳致富的观念,增强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

依托各村(社区)法律服务联络站,充分发挥村法律顾问作用。该所利用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三级网络,以司法所为主导,以各村(社区)法律服务联络站为依托,发动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队伍,结合扶贫走访工作,对扶贫对象进行摸排,将扶贫对象的法律需求收集上来。司法所根据实际情况,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组织力量有针对性地为扶贫对象提供法律咨询、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利用各村(社区)的法律服务微信群及时宣传宪法、劳动合同法、婚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同时司法所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还及时在群里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咨询。

针对实际问题,提供各类法律服务,维护贫困对象合法权益。为解决困难群众“请不起律师、打不起官司”的难题,该所通过设在各村(社区)的法律援助联络站,为辖区困难群众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截至目前,盛桥镇司法所共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70余人次,为维护困难群体合法权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4件,挽回经济损失130多万元。其中交通事故6起,拖欠农民工工资3起,工伤1起。有效地防止了群众因工伤、交通事故致贫。盛桥镇、村两级调委会今年共调解了各类纠纷210件,其中涉及扶贫对象的9起。(刘林)